

锦州市法轮功学员2022年被迫害情况概述

【明慧网】据明慧网报道的资料统计，2022年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中有28人被绑架；6人被非法拘留；17人被非法判刑（其中不包括被非法判刑半年的两名法轮功学员家属），最长刑期七年，有多位学员是古稀老人；另外至少有27名学员被骚扰，特别是二十大前夕，以“安保”为名，恶警和村官等骚扰多位学员。下面将典型案例加以概述。

一、非法判刑案例

1、锦州市75岁的音乐教师、法轮功学员许清芳于2021年12月中旬在早市发真相台历时被绑架、非法抄家，警察同时把她未修炼的女儿孟涛和侄子许驰劫持，非法关押构陷。后来许清芳被诬判五年，孟涛和许驰被诬判六个月。

2、2021年11月27日，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大队头目刘长杰和李蕾带领国保警察与下辖的派出所绑架了11名法轮功学员。2022年7名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张英玲（61岁）和金晓梅（52岁）各三年、罚金五千元；康桂云（70岁）两年半，罚金五千元；刘玉荣（60岁）、李淑芳（80岁）和陈文学（77岁）各一年，罚金两千元；刘宝莲（81岁）一年，缓刑两年，罚金两千元。

3、2021年12月9日晚9点，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郭淑芬在观看电线杆上的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恶意指报，遭绑架。2022年7月6日，郭淑芬被非法庭审，后被诬判两年零三个月。

4、2021年6月3日晚上，凌海市建业乡派出所警察和协警，将法轮功学员闫丽君绑架。闫丽君不修炼的丈夫仗义执言，被非法关押15天；锦州市公、检、法暗箱操



作，将闫丽君非法判刑四年。

5、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贾精文于2021年12月19日被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国保副大队长李蕾等入室绑架，抢走私人物品，2022年7月6日遭非法庭审，非法判刑七年。

6、2022年2月21日下午，锦州市法轮功学员苗建国被凌河区紫荆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后被凌海法院诬判一年半。

7、锦州市太和区大薛乡流水村法轮功学员王伟（女）曾被非法判刑一年半，2021年5月中旬才回到家中，10月初又遭人构陷被绑架，2022年凌海市法院枉判王伟一年三个月。

8、锦州市黑山县法轮功学员王瑞凤，2021年5月12日在街上给百姓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黑山县国保大队绑架，2022年被凌海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

9、锦州法轮功学员刘丽娟，大约在2021年12月中旬，遭锦州市古塔区城南派出所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一年三个月。

10、2022年3月8日，锦州法轮功学员王树娟去北京儿子家探亲，在锦州火车站过安检时，因包里携带真相资料遭锦州铁路公安绑架，被凌海市法院诬判五年。

11、2022年1月9日中午，因遭不明真相者构陷，锦州市滨海

新区年近古稀的法轮功学员杨凤英被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长李刚等绑架和抄家，后被非法判刑两年半。

二、锦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停发法轮功学员的养老金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王伟东、企业发放科科长何芳、事业发放科科长董焯及机关事业养老处处长赵洋（音）等人，积极追随中共，充当打手，以停发、追缴养老金的手段，从经济方面迫害法轮功学员。在王伟东等的指使下，锦州地区徐秀云、周玉祯、武秀兰、吴宝贵、白铭芳等30多名法轮功学员，因曾经被诬判入狱或正在服刑，陆续被停发了养老金，这其中包括在企业单位退休的法轮功学员20多人和事业单位退休的法轮功学员近10人。

扣发养老金所谓的依据“人社厅函”等文件，与《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和《立法法》等相关条款相悖，是违法行为。事实上，养老金并非政府对个人的福利，它是投保人的私有财产，只是寄存在社保局，按时发放而已。随意停发养老金是强盗抢劫行为，剥夺了老年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生存权，使他们的生活处境变得异常艰难。

三、善恶有报

◎据2022年4月5日锦州市消息，锦州市公安局太和分局女儿河派出所所长肖国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目前正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肖国强积极参与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的血腥镇压，利用所谓的“敏感日”、“敲门行动”、（转下页）

辽宁黑山县法轮功学员齐素梅被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锦州市黑山县法轮功学员齐素梅，2023年3月1日在集市给民众讲真相时遭人恶告，被警察劫持到锦州市看守所，因血压高取保候审回家。近日，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将齐素梅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

齐素梅今年64岁，1998年10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后身心受益。她修炼前曾患脑神经病、乳腺炎、肝炎、腰痛、四肢风湿等疾病，通过修炼法轮功都不翼而飞。以前她脾气不好，常和丈夫打架，修炼后她按真、善、忍要求自己，家庭变得温馨和睦。

然而中共迫害法轮功后，齐素梅因拒绝放弃修炼，多次遭迫害。以下是她遭迫害经历简述：

1999年7月20日以后，齐素梅和多名法轮功学员到新立屯镇政府去说明法轮功情况，被登记上黑名单，从此中共人员上门骚扰不断，几天后县公安局长许贵州亲自

到新立屯公安分局下令，将齐素梅等七、八位被登记姓名的法轮功学员绑架到县拘留所，齐素梅被非法关押四天。

新立屯分局局长王德友经常领着一帮警察上门骚扰、查抄法轮功学员，齐素梅的录音机就被他抢走。一天半夜12点，新立屯分局副局长张香纯、警察于志远闯进齐素梅家骚扰，把她的老母亲吓得够呛。

2002年9月，新立屯分局警察马铁军、于志远和哈天骄三人将齐素梅绑架到县看守所拘留，非法关押三个多月后，又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妄图非法劳教两年，因她体检不合格，劳教所不收，保外就医回家。此事对齐素梅正在读高中的儿子伤害特别大，她被抓后，儿子不敢上学了，一度企图自杀，用刀子把自己的手腕划开，幸亏被人及时发现才避免了一场悲剧。

2003年11月份，齐素梅到十家镇去发法轮功真相，遭恶人举

报，被十家镇派出所所长张晋国等警察绑架到派出所，警察勒索齐素梅家人五千元才放她回家。

2008年奥运期间，黑山县公安局张世春、新立屯分局于志远和马雁伟等警察突然闯入齐素梅家非法抄家，把她绑架到黑山县公安局，企图非法劳教她，因体检不合格，才将她放回。

2011年7月13日，齐素梅在南湖公园发送真相光盘时，遭黑山县公安局特警许浩诬告，被劫持到锦州市看守所，因她血压高看守所拒收，以取保候审名义让她回家。随后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编造材料，将她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资料：

黑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

大队长：王震

副大队长：李博

凌海市检察院

检察长：马量

副检察长：刘宏、顾磊、刘扬扬◇

（接上页）“清零”等借口，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包括骚扰、绑架、抄家、非法庭审和判刑等等，他的职位也从科员一直爬到所长。法轮功学员李艳秋、王玉泉、刘凤梅和黄成被迫害致死，肖国强所在的女儿河派出所都参与其中，罪责难逃。

◎据2022年2月25日辽宁省消息，锦州市政府原副市长张忠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张忠龙先后在锦州市凌河区、古塔区、太和区和北镇市等地任职，2018年8月起任锦州市副市长。他积极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灭绝令，对辖区内法轮功学员遭到的严酷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北镇市担任主要领导的五年间，该地区法轮功学员中被非法判刑1人，非法拘留10人，被绑架29人，至少有40人被骚扰。

◎2022年9月中旬，锦州市

太和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的警察季某，将自己的枪支让一个事业编的辅警临时保管（辅警不允许配备枪支），可是这个辅警逃跑后开枪自杀。受此事牵连，季姓警察已经被开除公职，并被刑事拘留；太和分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和教导员两人被撤职，调离公安岗位；锦州市太和分局局长王超、政委吴亚凡均被免职；锦州市公安局局长、兼锦州市副市长张猛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张猛、王超、吴亚凡等人任职以来，频繁绑架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特别是王超、吴亚凡，自2021年9月份上任以来的一年时间内，为争取分局系统“办案第一”，指挥该分局国保大队和下辖派出所绑架和骚扰法轮功学员33人，多数被构陷判刑，其中包括多名七八十岁的老太太。

◎董雪峰于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锦州市副市长、市

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后调任省公安厅任职，2015年4月退休，2022年11月因在职时涉嫌严重违法，被查。董雪峰为了升官发财，积极追随江泽民集团卖力迫害法轮功，指挥大规模的对法轮功学员绑架案，纵容恶警勒索巨款、酷刑折磨被绑架的学员，勾结检察院和法院对学员非法判刑等等。据明慧网报道的资料统计，董雪峰在锦州不足四年的时间里，绑架法轮功学员329人，大规模有预谋的绑架案达九起，绑架133人，包括三名学员的家属；非法拘留78人；非法劳教40人；非法判刑26人，其中左立志、朱宝娟、刘素梅、吴艳秋、于静、张雷等五年，姜海岚和李景军八年，宋亚萍十一年，姜艳玲十三年。◇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